樣本

2019年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補選 (間接選舉)

(提名委員會的識別資料) 註1

提交候選名單

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:

本人<u>(註2)</u>,是<u>(註3)</u>選舉組別<u>(註4)</u>的受託人,現根據《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法》第二十三條的規定,向閣下提交如下候選名單:

(註5)

為有關的效力,現通知閣下,本提名委員會指定<u>(註6)</u>為候選名單受託人。

註:

- 1. 提名委員會的中葡文名稱、簡稱和標誌。
- 填上提名委員會的受託人的姓名及其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編號。
- 3. 選舉組別:工商、金融界。
- 4. 填上提名委員會的中文及葡文名稱。
- 5. 填上候選人的姓名及其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編號,並分別 附上候選人適當填寫的 CAEAL22 《候選人的完整身份資料 表》。
- 6. 填上候選名單受託人的姓名及其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編號,並另行<u>附上適當填寫的 CAEAL21《候選名單受託人的完整身份資料表》</u>。
- ─~ 提交候選名單時還應附同下列文件 ∽─
- CAEAL24《候選人接受提名聲明書》;
- II. 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發出的提名委員會合法存在證明書;
- III. 政綱(可即時提交或最遲於 2019 年 9 月 17 日提交)
- IV 以銀行轉帳、本票或保付支票存放澳門幣二萬五千元的 證明文件。

提名委員會受託人

(受託人經公證認定的簽名)

(提名委員會受託人的姓名)